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937號

原告 陳周傳

訴訟代理人 邱東泉律師

被告 良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仕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民國104年1月出廠、廠牌三陽、排氣量1995立方公分、引擎號碼D4HAEU090169號）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核定之。參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1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8891中古車網搜尋與系爭車輛相同款式、年份之車輛市價，可見系爭車輛目前市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000元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岬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院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